

证券代码：300182

证券简称：捷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2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5 月 27 日 9:30 开始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709 室公司会议室
-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1 年 5 月 20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决议的公告及其附件；本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以上议案已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8: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11 年 5 月 26 日 18: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709 室公司董秘办，

邮编：100191（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建云

联系电话：010-82330868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1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